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四、
(六)質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七、
(十)其 他	31~34		六、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9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40~41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2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170 仟元及 368,008 仟元，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30 仟元及投資收益 10,84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75,108	64	\$ 440,719	3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6	-	\$ 20,994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10,000	5	-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2,909	-	3,42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	-	150,395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6,115	-	2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6,964	1	8,919	1	2170	應付費用	52,712	3	54,425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186,463	9	266,452	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九)	251,131	12	6,16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461	-	6,831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95,390	4	119,86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4,996	79	873,316	6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11	-	1,223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674	19	206,125	15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416,674	19	206,125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二及七)	344,170	16	368,008	27		股東權益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7	-	3,742	-	3110	股本(附註十)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8,957	16	371,750	27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402	34	743,402	55
	固定資產(附註二)					3140	預收股本	23,788	1	-	-
	成 本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6,436	3	-	-
1544	電腦設備	90,278	4	79,409	6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9,091	1	7,468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00,984	14	300,984	22
1631	租賃改良	5,463	-	4,289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801	-	-	-
15XY	小 計	104,832	5	91,166	7		保留盈餘(附註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57,333)	(3)	(42,76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58	7	120,083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00	1	14,35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7,699	2	48,4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284	22	97,937	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6,157	3	66,371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2)	-	(7,820)	(1)
1880	其他(附註八)	4,351	-	2,78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2,9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508	3	69,151	5	3510	庫藏股票	(31,865)	(1)	(115,388)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2,160	100	\$ 1,362,62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5,486	81	1,156,498	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2,160	100	\$ 1,362,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 885,358	100	\$ 477,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四)	<u>33,308</u>	<u>4</u>	<u>36,896</u>	<u>8</u>
5910	營業毛利	852,050	96	440,140	9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u>359,547</u>	<u>40</u>	<u>309,555</u>	<u>65</u>
6900	營業淨利	<u>492,503</u>	<u>56</u>	<u>130,585</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19	1	59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七)	-	-	10,84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99	1	2,532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u>2,593</u>	<u>-</u>	<u>1,37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9,611</u>	<u>2</u>	<u>15,35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七)	34,930	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5,367</u>	<u>-</u>	<u>2,91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0,297</u>	<u>4</u>	<u>2,9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1,817	54	143,021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6,439</u>	<u>1</u>	<u>53</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465,378</u>	<u>53</u>	<u>\$ 142,968</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20</u>	<u>\$ 6.12</u>	<u>\$ 1.89</u>	<u>\$ 1.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0</u>	<u>\$ 5.92</u>	<u>\$ 1.87</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5,378	\$ 142,968
折 舊	10,999	9,398
攤 銷	15,124	15,0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4,930	(10,8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處分投資利益	(4,999)	(2,5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5)	(1,6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7,712	(177,503)
其他流動資產	(2,855)	(4,120)
預付退休金	(1,643)	(1,7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81)	15,04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73)	2,116
應付所得稅	6,115	28
應付費用	(184)	16,173
其他應付款項	(3,709)	4,745
遞延收入	(36,708)	52,901
其他流動負債	<u>2,560</u>	<u>(1,53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591</u>	<u>58,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0,00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4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53,095	611,956
購置固定資產	(8,315)	(31,1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77)
遞延費用增加	<u>(3,452)</u>	<u>(13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11</u>	<u>111,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庫藏股	\$ -	(\$ 73,2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788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87,32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1,112</u>	<u>(73,2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2,614	96,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2,494</u>	<u>344,0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5,108</u>	<u>\$ 440,7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4</u>	<u>\$ 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56,436</u>	<u>\$ -</u>
註銷庫藏股	<u>\$ -</u>	<u>\$ 40,016</u>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6,068	\$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u>(6,068)</u>	<u>-</u>
支付現金	<u>\$ -</u>	<u>\$ -</u>
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240,916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u>(240,916)</u>	<u>-</u>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76 人及 391 人。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55.05% 及 56.6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及公平價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過時之存貨，則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91</u>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	\$ 1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672	100,229
銀行定期存款	270,000	100,000
附買回債券	948,374	240,325
	<u>\$ 1,375,108</u>	<u>\$ 440,719</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110,000</u>	<u>\$ -</u>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台幣計價連動債券	<u>\$ 110,000</u>	<u>\$ -</u>

相關之投資金額及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投 資 標 的	契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期 間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20,000 仟元	7%~10%	97年7月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90,000 仟元	8%	98年3月

依連動債券之發行條件，發行公司得依特定條件提前贖回連動債券，本公司則於閉鎖期三個月內不得贖回。若連動標的皆未曾低於下限價，則於到期日領回百分之一百原始投資金額；若任一連動標的曾低於下限價，且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進場價之百分之九十五，則發行人依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與該連動標的進場價之比例進行結清。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33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50,395</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9,680</u>	<u>\$ 344,170</u>	100%	<u>\$ 368,008</u>	100%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34,930)仟元及 10,845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17 仟元及 7,0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2,708	\$ 1,017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87)	(107)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730	1,870
期末餘額	<u>\$ 4,351</u>	<u>\$ 2,780</u>

九、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25,745	\$ -
應付員工紅利	15,171	-
應付董監事酬勞	6,068	-
應付營業稅	4,147	6,163
	<u>\$ 251,131</u>	<u>\$ 6,163</u>

十、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9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92,000仟股，其中保留5,000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1,800仟股註銷，辦理減資18,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743,402仟元，分為74,340仟股，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1,450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23,788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56,436仟元，本增資案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惟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三)員工認股權證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16.40	3,000	\$16.40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1,450)	16.40	-	
期末流通在外	1,550	16.40	3,000	16.4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50		-	
本次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 5.93		\$ 5.93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4.08.19	\$ 16.40	1,550	3.89	\$ 16.40	50	\$ 16.4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前三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0%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股 利 率	0.5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65,378仟元
	擬制淨利	459,917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12
	擬制每股盈餘	6.05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辦法，發行總額為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3339 號函核准在案。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惟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故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四)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五) 盈餘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六)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

(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因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八)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4,375	\$ -
現金股利	225,745	3.20
股票股利	56,436	0.80
員工紅利－現金	15,171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068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九十五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58 元，如將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28 元。

本公司盈餘分派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839
轉列損益項目	(3,839)
期末餘額	<u>\$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50
期末餘額	<u>\$ 2,950</u>

(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0,23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036
期末餘額	<u>(\$ 1,202)</u>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4,3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529
期末餘額	<u>(\$ 7,820)</u>

(土) 庫藏股票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六 本 期 減 少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95</u>	<u>-</u>	<u>3,715</u>	<u>2,080</u>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本 期 增 加	五 本 期 減 少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29</u>	<u>3,566</u>	<u>1,800</u>	<u>5,79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31,86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土 所得稅

-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淨利	\$ 471,817	\$ 143,021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收益)	34,930	(10,845)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		
所得	(4,999)	(2,532)
其 他	854	(2,132)
全年所得額	502,602	127,512
減：免稅所得	(407,303)	(103,809)
減：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3,908)	(23,703)
課稅所得額	61,391	-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10	×25%－10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5,337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6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5,933)	-
加：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439	53
當期所得稅費用	6,439	53
扣繳稅款	(324)	(25)
應付所得稅	<u>\$ 6,115</u>	<u>\$ 28</u>

(三)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6,439</u>	<u>\$ 53</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3,697	\$ 32,157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68
其 他	-	28
	<u>43,697</u>	<u>32,653</u>
減：備抵評價	(43,674)	(32,653)
	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	-
	<u>\$ -</u>	<u>\$ -</u>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42,697	\$ 93,890
虧損扣抵	-	17,489
	<u>142,697</u>	<u>111,379</u>
減：備抵評價	(57,941)	(19,388)
	<u>84,756</u>	<u>91,9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83,923)	(91,374)
退休金認列差異	(833)	(617)
	<u>(84,756)</u>	<u>(91,991)</u>
	<u>\$ -</u>	<u>\$ -</u>

(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2,157	\$ 16,224	九十六年
		27,473	27,473	九十七年
		17,483	17,483	九十八年
		81,632	81,632	九十九年
		43,582	43,582	一〇〇年
		<u>\$ 202,327</u>	<u>\$ 186,394</u>	

(六)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0.09.07~95.09.06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1.07.10~96.07.09

(接次頁)

(承前頁)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2.07.15~97.07.1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3.10.01~98.09.3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七)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外，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分別進行復查程序中。

(八)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0	\$ 35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79,284	97,937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1.44%	0.44%

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功 能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199	176,781	184,980	7,730	132,996	140,726
勞健保費用	-	13,019	13,019	-	10,808	10,808
退休金費用	-	8,704	8,704	-	7,187	7,187
其他用人費用	-	11,374	11,374	-	9,433	9,433
折舊費用	-	10,999	10,999	-	9,398	9,398
攤銷費用	-	15,124	15,124	-	15,024	15,024

三 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71,817	\$ 465,378	76,079	\$ 6.20	\$ 6.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553				
稀釋每股盈餘	<u>\$ 471,817</u>	<u>\$ 465,378</u>	<u>78,632</u>	<u>\$ 6.00</u>	<u>\$ 5.92</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3,021	\$ 142,968	75,623	\$ 1.89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968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021</u>	<u>\$ 142,968</u>	<u>76,591</u>	<u>\$ 1.87</u>	<u>\$ 1.8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每股盈餘由 2.04 元減少為 1.89 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之子公司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之子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98,624 仟元及 405,403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30,000 仟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959 仟元及 18,551 仟元。

又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與 TRANSASIAGAMER CO., LTD.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應收取 TRANSASIAGAMER CO., LTD.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78,232 仟元（美金 2,370 仟元）及 28,965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有 8,590 仟元（美金 260 仟元）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3. 進 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59</u>	<u>19</u>	<u>\$ 9,471</u>	<u>42</u>

4. 權利金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9,045 仟元，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2,527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529 仟元，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全數支付。

5.廣告費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支付智冠科技公司宣傳費計 4,537 仟元及 6,497 仟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6.其他收入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289 仟元及 86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5,433	94	\$ 261,709	98
TRANSASIAGAMER CO., LTD.	11,012	6	913	-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18	-	3,830	2
	<u>\$ 186,463</u>	<u>100</u>	<u>\$ 266,452</u>	<u>100</u>

8.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2,909</u>	<u>100</u>	<u>\$ 3,424</u>	<u>100</u>

9.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 TRANSASIAGAMER CO., LTD.，售價為 821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仟元。

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 4,302
九十七年	17,038
九十八年	16,855
九十九年	5,602
	<u>\$ 43,797</u>

(二)本公司九十、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九十及九十三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須補繳稅款分別為 11,184 仟元及 1,7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度則經核定剔除申報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計 56,169 仟元，即減少可抵減稅額 16,851 仟元，惟本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確定，故亦未為此估列所得稅負債。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108	\$ 1,375,108	\$ 440,719	\$ 440,71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流動	-	-	150,395	150,3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64	16,964	8,919	8,9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6,463	186,463	266,452	266,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3	1,95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44,170	-	368,008	-
存出保證金	4,787	4,787	3,742	3,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6	\$ 4,406	\$ 20,994	\$ 20,9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09	2,909	3,424	3,424
應付費用	52,712	52,712	54,425	54,425
其他應付款項	251,131	251,131	6,163	6,16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85	685	246	2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110,000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375,108	\$ 440,71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流動	-	150,39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6,964	8,9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86,463	266,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5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344,170	368,008
存出保證金	-	-	4,787	3,742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406	20,9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909	3,424
應付費用	-	-	52,712	54,425
其他應付款項	-	-	251,131	6,16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685	2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10,000	-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0,395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新台幣計價之連動債券，因受市場價格或指數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另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七 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225,745 仟元、股票股利 56,436 仟元、員工紅利－現金 15,1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6,068 仟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 56,436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盈餘配股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另九十六年前三季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其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六 其 他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完成合併程序。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十六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764	344,170	100	註	
	債券 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9,013.40	20,000	-	20,000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7,355.37	90,000	-	90,000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498,624 (註1)	55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175,433	86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573,399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74,775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75,433	2.53 次 (註1)	(註2)	-	53,075	-

註1：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依經銷合約，本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30,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680	9,680	264,764	100	344,170	(34,930)	(34,93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323,704	(40,992)	(40,992)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20,466	6,396	6,396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 GAMER (B.V.I.) CO., LTD.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	323,704	100	註	
		TAICHIGAMER (B.V.I.)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4,764	20,466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註)	7,002	-	-	7,002	100	26,385	147,947	-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註)	6,356	-	-	6,356	100	6,404	20,1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未達五十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735,486 \text{ 仟元} \times 40\% = 694,194 \text{ 仟元}$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